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GZAA2B095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

我们注意到广州港因煤炭贸易交易过程中由于对客户经营动态跟踪管理控制环节存在缺陷导致产生大额应收款逾期而未能及时收回，虽然广州港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该应收款进行了催收，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尚未全部收回。截至报告日期，广州港已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问题进行自查，并完成整改工作。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广州港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公司代码：601228

公司简称：广州港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属主要分公司和子公司，覆盖集装箱、散杂货、港口物流、港口服务等业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1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2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客户管理、金融业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分子公司管控、生产运营管理、质量管理、合规管理、综合行政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内部监督、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风险、关联交易管理风险、信息披露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采购及供应商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贸易业务管理风险、投融资和担保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说明：本公司以净资产的1%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说明：本公司以净资产的1%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重要业务制度失效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一般缺陷，对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单位，公司已责成其限期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客户管理	公司在煤炭贸易业务交易过程中,对客户经营动态跟踪管理控制环节存在缺陷,未能及时发现个别客户经营风险扩大的情况,导致产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而未能及时收回。	其他	1. 全力维权与追偿。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推动回款及债务化解,并依法提起诉讼、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损失。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通过上述措施已实现部分款项的收回。 2. 强化业务管理。全面梳理贸易业务流程,停止开展同类业务,加强客户和供应商管理,完善内外部风险及经营环境评估,优化应收账款反馈机制,健全风险应急机制,持续提升贸易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防范风险。 3. 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客户动态监控与应收账款管理,健全快速反应与催收机制,压实动态跟踪与风险处置责任,确保风险可控。 截至报告发出日,公司已完成整改。2026年,公司将持续健全风控体系,优化风险防控机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升风险防范与管控效能。	否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一般缺陷,对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单位,公司已责成



其限期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满足管理需要，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个别控制环节未能有效落实的情形，因对客户经营动态跟踪管理控制环节存在缺陷，形成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该应收款进行了催收，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尚未全部收回。公司已就上述缺陷开展了系列整改工作，推动整改落地见效，不断加强风险防控，筑牢风险防线。

2026 年，公司将立足战略目标，持续夯实风控基础，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风险防控的系统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屏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监督约束，增强风险防控韧性，为战略实施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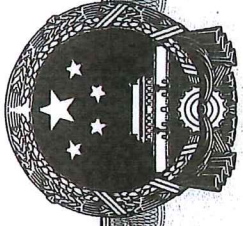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黄波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琴、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陈锦祺(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70001



姓名: 陈锦祺 2022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4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陈锦祺 [2023]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年 At
本 Tl
天 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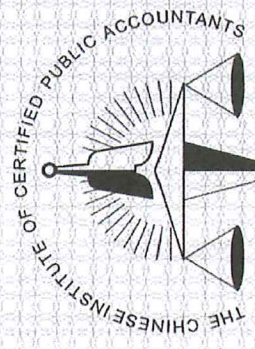
姓名: 陈锦祺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日 /d
月 /m
年 /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月 /m
年 /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陆锦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0011100079





姓名	江亚男
Full name	江亚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5-26
Date of birth	1989-05-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会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819890526022X



证书编号: 1101013609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江亚男 [2023] 一年。
证书编号: 110101360951 ar after



姓名: 江亚男
证书编号: 110101360951 日
/d